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6月18日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到2017年6月18日。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该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2月14日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子公

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该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2月7日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该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全资子公司北京车

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李 全

王 琳